证券代码：300638　　证券简称：广和通　　公告编号：2026-085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种类：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或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货币型基金等，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2、 投资金额：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循环滚动使用。

3、 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等影响，公司委托理财投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基本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投资金额及期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期限自 2026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6 日，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本次委托理财额度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或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货币型基金等，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产品。

4、实施方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为免生疑，不涉及使用公司的任何募集资金（包括公司透过 2025 年 10 月 22 日进行的全球发售所募集的任何款项）。

二、审议程序

202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或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货币型基金等，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产品；使用期限自 2026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6 日；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 2026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6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同时，公司将持续监控委托理财的进行、其项下交易及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之影响。如有需要，公司将适时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有关披露规定。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投资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有保本约定或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相应的汇率和利率等市场价格出现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理财产品等业务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此外也存在由于人为操作失误等可能引致的相关风险。

2、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影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的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